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金兆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賢

代 理 人 曾意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兆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清賢	台灣土地銀行 竹北分行	113年1月28日	168,000元	DZ0000000	

